



**FCTC**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一届会议

2025 年 11 月 17-22 日，瑞士日内瓦

2025 年 11 月 22 日

FCTC/COP11(9)

## 决定

### FCTC/COP11(9) 无烟和无气溶胶的联合国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房舍禁烟的第 63/8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联合国总部室内场所全面禁止吸烟，在联合国总部房舍全面禁止销售烟草制品，并建议在联合国所有室内场所，包括联合国全系统的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全面禁烟，在联合国所有房舍全面禁止销售烟草制品；

进一步忆及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在烟草管制方面的一致性的 E/RES/2012/4 号决议；

铭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3.a，该目标呼吁在所有国家加强执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忆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8.2 条规定，每一缔约方应在国家法律规定的现有国家管辖范围内采取和实行，并在其他司法管辖权限内积极促进采取和实行有效的立法、实施、行政和/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在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室内公共场所，适当时，包括其他公共场所接触烟草烟雾；

还忆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8 条实施准则；

强调在工作环境中保护个人健康和福祉的重要性；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二手烟雾对非吸烟者的严重有害影响，包括增加患病、残疾和过早死亡的风险，并认识到在工作场所接触二手烟雾是完全可以预防的职业健康危害；

忆及 FCTC/COP8(22)号决定，其中认识到加热烟草制品是烟草制品，因此必须符合《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规定；

认识到接触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和电子非尼古丁传送系统的释放物也对非使用者构成健康风险；

还认识到新型和新兴尼古丁和烟草制品在年轻人中越来越受欢迎，带来了新的挑战，并对有效实施烟草控制构成障碍；

承认联合国在树立全球榜样，降低吸烟的社会可接受性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从而有助于实现在全球范围降低各种形式吸烟流行率的目标；

强调联合国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无烟工作场所方面的领导作用；

重申《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各缔约方在 FCTC/COP10(11)号决定中所作的承诺，即在其加入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中，包括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总部、区域和国家办事处中，推动在室内和室外场所禁止使用能释放烟雾和气溶胶的烟草及相关制品；

欢迎公约秘书处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如文件 FCTC/COP/11/12 所述，作为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成员，继续努力倡导在联合国房舍禁烟；

重申，如《加速烟草控制全球战略：通过实施<公约>促进可持续发展，2019-2030》的战略目标 2.1 所强调的，加强缔约方会议与联合国及全球机构和倡议之间的协同作用对于实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至关重要；

进一步重申，如《全球战略》所述，需要与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成员、非传染性疾病全球协调机制和其他相关倡议合作，制定相得益彰的方法，实施世卫组织《2013-2020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行动计划》（已延长至 2030 年），

1. **提醒**各缔约方注意其在《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8 条下的义务；

2. **促请**各缔约方：

(a) 倡导在联合国所有室内和室外场所，包括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总部、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全面禁止使用烟草制品，包括加热烟草制品，以及新型和新兴尼古丁制品，例如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电子非尼古丁传送系统和其他尼古丁制品（包括尼古丁袋和一次性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

(b) 倡导在联合国所有房舍全面禁止销售烟草制品以及新型和新兴尼古丁和烟草制品；以及

(c) 协调各方努力，推动更新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房舍禁烟的第 63/8 号决议，将禁令范围扩大到在联合国所有室内和室外场所禁止使用新型和新兴尼古丁和烟草制品；

3. **要求**公约秘书处：

- (a) 支持缔约方努力更新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房舍禁烟的第 63/8 号决议；以及
- (b) 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实施进展。

(2025 年 11 月 22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

---